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公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适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584,336,796.55	15,171,516,906.41	15,171,516,906.41	-36.83%	33,018,544,969.16	48,421,683,221.42	48,421,683,221.42	-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33,681.01	-88,723,162.55	-88,723,162.55	-126.92%	-298,822,655.56	-126,614,513.38	-126,614,513.38	-1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200,628.67	-251,704,115.98	-251,704,115.98	-34.76%	-452,442,996.51	-341,152,715.81	-341,152,715.81	-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4,671,785,132.81	-2,363,152,042.15	-2,363,152,042.15	-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078	-0.078	-126.79%	-0.2626	-0.1113	-0.1113	-13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0.078	-0.078	-126.79%	-0.2626	-0.1113	-0.1113	-13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1.41%	-1.41%	-127.78%	-4.73%	-2.02%	-2.02%	-134.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7,235,083,222.08	70,306,974,766.69	70,306,974,766.6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20,814,341.66	6,494,762,606.59	6,494,762,606.59	-5.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追溯调整会计政策的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自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财务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详见会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09,356.08	62,378,32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63,432.55	40,526,652.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718.00	4,980,28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9,173.38	-3,881,58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454,807.26	192,454,807.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94,587.45	49,936,67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75,919.16	92,901,468.96	
合计	137,867,047.66	153,620,340.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调整及退减部分人员薪酬待遇影响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25,307,610.67	12,000,998,339.23	-33.13%	主要是年初军投内部未到账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52,494,756.80	262,307,756.65	-41.86%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2,222,181.67	532,848,214.31	-45.16%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0,313,133.15	161,900,234.48	147.26%	主要是年初军投内部未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融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22,401,894.14	32,863,035.38	272.46%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8,366,966.99	183,646,723.79	61.38%	主要由于年初军投内部未分项核改造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18,722,342.65	1,187,127,979.20	78.47%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银行授信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6,694,476.65	873,729,992.68	-66.16%	主要由于公司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及收入下降导致增值税及附加税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197,964,814.89	502,462,488.41	-60.60%	主要由于公司本报告期末应付增值税金以及收入下降导致增值税及附加税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6,376,862.38	1,094,833,875.47	-40.05%	主要由于根据新颖租赁准则要求追溯和回填收款新颖租前金额所致。
租赁负债	327,346,299.66	119,712,502.88	173.4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融资租赁 相关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2,657,312.97	171,021,826.51	-39.97%	主要由于年初军投内部未支付长期应付款所致。
营业收入	33,018,544,969.16	48,421,683,221.42	-31.81%	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年初军投内部未分项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0,378,084,145.68	44,053,766,250.62	-31.04%	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年初军投内部未分项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82,989,306.67	119,178,915.75	-30.37%	主要由于年初军投内部未收入下降导致增值税减下降，附加税随之减少。
管理费用	775,822,922.76	1,334,587,361.66	-41.87%	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降本增效措施，优化相应职构和人才结构，调整及退减部分人员薪酬待遇，年初同比费用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14,699,659.14	119,095,727.58	-112.34%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产生的股权处置收益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730,079.13	-175,738,328.99	110.66%	主要由于公司年初军投内部未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导致坏账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61,772.47	-131,738,517.07	103.0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加大推进项目存货、预收及结算，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款项导致减值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939,227.95	62,063,482.77	-69.48%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军工集团长春汽车工程三建设有限公司出售闲置物业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致，本期未发生未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27,913,416.48	331,361,817.26	-108.42%	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60,970.07	11,045,896.86	-53.2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得的营业外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888,052.17	2,822,101.07	214.9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违约金、罚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1,640,498.56	339,585,613.15	-109.32%	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净利润	-289,991,369.78	32,540,896.77	-917.41%	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22,655.56	-126,614,513.38	-136.01%	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2,831,285.78	159,155,400.15	-79.37%	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785,132.81	-2,363,152,042.15	增加现金净流出230,863.30万元	主要由于销售业务规模下降，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44.04	178,144,525.47	增加现金净流出17,794.05万元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处置参股单位股权及收回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79,619.38	1,756,198,727.56	减少现金净流入987,919.31万元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致 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1,513,406.98	-426,197,378.57	增加现金净流出348,531.61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1%	202,650,154	0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1%	199,241,427	0	不适用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3%	77,752,752	0	不适用	0
陆士刚	境内自然人	4.27%	48,585,470	48,585,470	质押	14,65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38,391,238	0	不适用	0
模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7%	33,771,603	0	质押	13,100,000
模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7%	33,771,603	0	质押	15,650,000
海南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6%	22,697,758	0	不适用	0
中国福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9,438,188	0	不适用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1.03%	11,69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650,1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50,1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241,42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77,752,752	人民币普通股	77,752,75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238
模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71,603	人民币普通股	33,771,603
模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71,603	人民币普通股	33,771,603
海南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97,758	人民币普通股	22,697,758
中国福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438,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188
吴安	1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6,246	人民币普通股	8,296,2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福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提醒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1% 202,650,154 0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1% 199,241,427 0 不适用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3% 77,752,752 0 不适用 0
陆士刚 境内自然人 4.27% 48,585,470 48,585,470 质押 14,65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38,391,238 0 不适用 0
模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7% 33,771,603 0 质押 13,100,000
模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7% 33,771,603 0 质押 15,650,000
海南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6% 22,697,758 0 不适用 0
中国福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9,438,188 0 不适用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1.03% 11,69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650,1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50,1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241,42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77,752,752 人民币普通股 77,752,75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238
模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71,603 人民币普通股 33,771,603
模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71,603 人民币普通股 33,771,603
海南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97,758 人民币普通股 22,697,758
中国福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438,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188
吴安 1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6,246 人民币普通股 8,296,2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福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18,544,969.16	48,421,683,221.42
其中：营业收入	33,018,544,969.16	48,421,683,22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51,564,968.18	48,040,591,227.03
其中：营业成本	30,378,084,145.68	44,053,766,25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989,306.67	119,178,915.75
销售费用	580,634,261.77	696,578,085.05
管理费用	775,822,922.76	1,334,587,361.66
研发费用	1,118,233,908.01	1,570,121,542.22
财务费用	215,800,418.29	266,359,122.63
其中：利息费用	300,010,731.75	356,703,111.15
利息收入	96,904,254.37	126,085,182.12
加：其他收益	78,075,162.16	76,607,51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9,659.14	119,095,7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70,906.96	-28,678,735.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1,416.72	-6,815.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30,079.13	-175,738,32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1,772.47	-131,738,51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9,227.95	62,063,48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13,416.48	331,361,817.26
加：营业外收入	5,160,970.07	11,045,896.86
减：营业外支出	8,888,052.17	2,822,10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40,498.56	339,585,613.15
减：所得税费用	234,350,871.23	307,044,71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91,369.78	32,540,89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91,369.78	32,540,89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22,655.56	-126,614,513.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31,285.78	159,155,40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0,864.02	-20,341,36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8,986.71	-20,942,614.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2,980.47	-21,839,283.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2,980.47	-21,839,283.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3,993.76	896,668.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3,993.76	896,668.6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121.79	601,251.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312,234.70	12,199,523.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51,642.27	-147,557,128.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9,407.57	159,756,65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26	-0.1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26	-0.1113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18,544,969.16元，同比减少3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822,655.56元，同比减少136.01%；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71,785,132.81元，同比减少97.69%；基本每股收益-0.2626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262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73%，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指标变动主要受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投资收益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等因素影响。
二、股东大会决议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号桑达科技大厦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柳国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509人，代表股份489,813,4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01,891,6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05人，代表股份87,921,8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26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485,537,978	99.1271	4,173,317	0.8520	102,200	0.020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5,893,645	57.9561	4,173,317	41.0389	102,200	1.0050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85,551,878	99.1300	4,156,217	0.8485	105,400	0.021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907,545	58.0927	4,156,217	40.8708	105,400	1.0365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子楠、肖竹然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鞠桂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钟金屏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鞠桂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决议内容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号桑达科技大厦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柳国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5人，代表股份489,813,4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01,891,6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16人，代表股份87,921,8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26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485,537,978	99.1271	4,173,317	0.8520	102,200	0.020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5,893,645	57.9561	4,173,317	41.0389	102,200	1.0050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85,551,878	99.1300	4,156,217	0.8485	105,400	0.021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907,545	58.0927	4,156,217	40.8708	105,400	1.0365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子楠、肖竹然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及说明
中兴华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协助提高公司治理管理水平。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作为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年度本合伙人数量10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人。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22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22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3086亿元，2024年中兴华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责任保险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风险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督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督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30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王宝成	注册会计师	是	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兴华	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稚诚	注册会计师	是	17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宝成先生：198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兴华先生：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稚诚，200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第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宝成	无	无	无	无
2	吴兴华	无	无	无	无
3	王稚诚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预计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2025	增减%
审计收费-财务报告（万元）	200	210	5.00%
审计收费-内部控制（万元）	70	80	14.29%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